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,决定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,并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497,669,930 元减少到 495,871,930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公告如 下: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向公司申报 债权,均有权凭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行使上述权利的,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 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该等债权文件的规定继续履 行。

债权申报联系方式:

公司地址: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 626 号

联系人: 杨海东

联系电话: 0578-2171041 13666566781

联系传真: 0578-2276502

邮箱地址: haid.yang@fdm.com.cn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